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7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26号（B类）

刘元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衡南县云集千吨级码头重新纳入港口规划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6月，我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安排，启动《衡阳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。根据衡南县产业布局需要，我局在云集镇下游规划了云集作业区。该作业区位于新塘埠湘江大桥下游170米~560米处，规划岸线长度390米，1000吨级泊位4个。并将该作业区纳入《衡阳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》（初稿稿），于2021年11月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，形成报批稿上报省人民政府。2023年3月28日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意见，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了《衡阳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》。港规环评审查过程中，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、长江岸线保留区等众多敏感因素，云集作业区没有获准许纳入规划内。

为支持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厂发展，我局在今年内带领原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单位，数次抵达云集与县直相关部门和衡阳变压器厂专题调研。为降低港规调整获批难度，缩短获批时间，我局与衡南县人民政府、衡阳变压器厂达成了一致意见，研究调整《衡南港区调整专项规划》，拟维持衡南港区原规划泊位总数3个不变，将其中1个泊位调整至新塘埠湘江大桥下游特变电工厂区靠江前沿，新建一个大件码头供大件变压器装船出港。该项工作主要由衡南县牵头并组建工作专班，主动破解生态环境制约因素，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《衡南港区调整专项规划》、《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论证专题报告》、《编制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》等，并向省、市相关部门报审。目前，该项工作已正式启动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